

中國文法通論

蔡元培著



中國文法通論

蔡元培著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一日再版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三版
中
四版

版權所有

著作者 劉牛農

印刷者 羣益書社

發行者 羣益書社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羣益書社

謹致謝意

於

錢玄同教授

[他是我寫定這書時，最
出力幫助的一個朋友]

及

陳獨秀學長

胡適教授

沈尹默教授

周作人教授

[他們平時對於中國文字
上的種種談論，都是極
有益於我的工作的]

劉復

做的人固然極苦，受的人也未免無聊。所以我這一本一百多頁的小書的頭上，只在目錄之後，把幾句應得說明的話，大略說一說。

這部稿子，是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度第一學期北京大學預科二年級各班所用的講義。依大學新章，文法的講授時間，每星期只有一點鐘，所以我的初意，打算把全書於十點鐘內講完。但是試驗的結果，只講去二分之一。這固然是因為材料太多，而學生預備不充足，使我費去許多額外講解的時間，也是另一原因。但是，這不成什麼問題。

這部書的主意，大家可以看得出，不是講的文法的本身，是要在講文法之前，把許多當然的先決問題，剖剔得明白。綜計我們中國人研究本國文法的歷史，說話十分簡單：就是馬建忠按照拉丁文做了一部文通，繼起的人，十分之九是因襲馬氏的成說，十分之一是參酌了英文，或日本人所做的那文典一流書，略略有些改革。我的意思，以為我們對於文法的研究，雖然從比較和模倣的路上走過去，而對於用以比較，用作模型的東西，還得從根本上研究一番。要不然，因為他們“有”，我們也就說“有”；他們“無”，也就說“無”。這樣的“削

足適履”，在無論那一種學問上，都有阻礙。所以我的方法，在取別種文法做本國文法的參證時，不是說——

他們是如此，所以我們也要如此；
也不是簡單的問題——

他們是如此，我們能不能如此？
是問——

他我為什麼要如此？
我們為什麼能如此？或，為什麼不能如此？
這就是我所要說的最重要的一句話。

還有幾件小事，可以附帶說明：——

1. 這部書，本是已通一種外國文以上的學生所用的課本，而就大學預科裏說，通英文的是大多數；就全國各學校說，也是如此。所以書中所用的原名，或所引的外國語例句，都是英文；偶然因為不得已，引用別種外國語，也以極簡單，極容易解釋的為限。

2. 書中遇講到聲音的地方，凡稱“古音”，都是用小學家所探到的最古的音；凡稱“今音”（有時並不標明，凡不稱“古音”者均是），都是用教育部所頒布的“國音”。標音的符號，我本意是要用注音字母的，但因印刷處沒有這種鉛模，而現在識得注音

字母的人，還是比較的少數，所以終於是依著西洋人拆切中國字音的普通方法，用了羅馬字；這雖然也有許多缺點，但為事實所限，只得暫時將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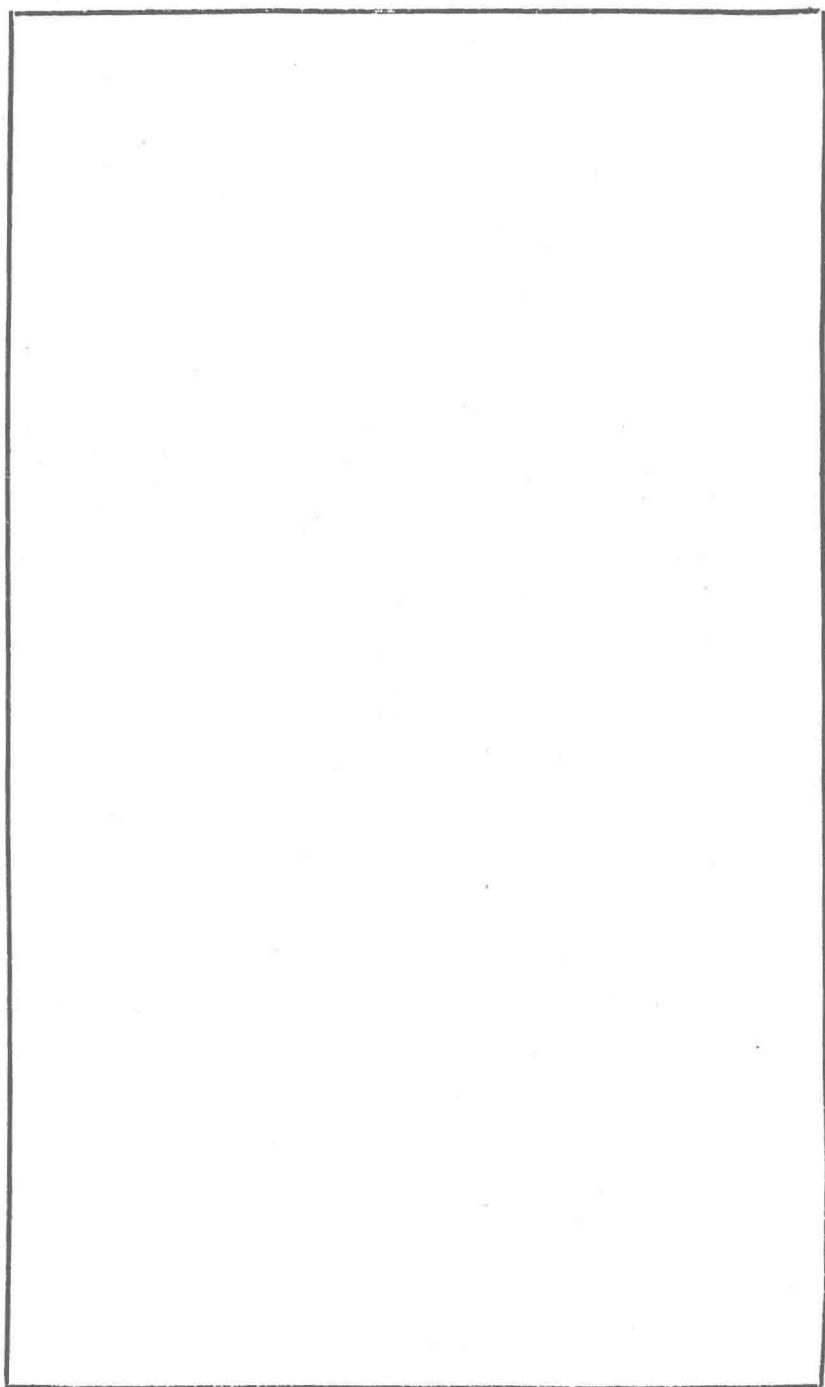
3. 從來講中國文法的，有一個無形的規律，就是無論那一種例句，都要有個出處。這是受了考據家的影響，事事脚着實地，不肯放鬆一點，誠然極好。不過在極簡單，極普通的地方，儘可不必。所以我現在就依了外國文法家的通例，除於必須之處外，凡是例句，都是自己做一兩句；或者是把極習見的文句寫上，不追求他的出處。這並不是我偷懶，我去年所編的文法講義，因為句句要求出處，就在教授上生出一種流弊：就是往往有極普通的文句，却無極普通的書句可引，不得已，把古一點或冷僻一點的書引上，上了講堂，就要有許多的額外講解，費去許多時間；一方面還鼓動少數的學生的好奇心，拋了正文，專在冷僻的書句上用功夫。這樣費了光陰，而又要發生一種我們所不希望的副作用，實在很無謂，很不經濟；所以我情願人家說我“淺陋”，說我“不博”，却毅然決然把他改良了。還有一層，我以為語言是文字的根本，若講文法而不與語言合參，便是舍本逐末；所以我所舉的例，不以文言為限，用口語的地方也有。這一層，恐怕不贊成的人更多：但是，姑且讓我試一下。

結尾一句話，是我願意有人反對我的主張，或
糾正我的謬誤。我不希望我這書傳諸永久；我希望
我的書今天出版，明天就有更好的書，催促他變
為廢紙。因為有了別人的“更好”，連我也可以佔
着些光。

寫於
北京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八日，書於北京。

目 錄



中國文法通論.

目 次

(節)	(頁)
第一講	1—27
文法究竟是什麼， 1—6.....	1
文法的範圍， 7—9.....	2
理論的文法與實際的文法， 10—14.....	4
文法的研究法	6
歸納與實證， 15—18.....	6
記載與解釋， 19—20.....	11
歷史的研究法， 21.....	13
比較的研究法， 22—35.....	14
普通的研究法， 36.....	24
本國文法與外國文法， 37.....	25
文法與字書， 38.....	26

第二講	29—91
本講之目的與區劃	29
理論的狀況	30
實體詞與品態詞	41—42
具體詞與抽象詞	43—45
指明詞	46—49
指明品態詞	50
代詞	51—53
算式的說明	54
端詞與加詞	56—57
主詞與表詞	58—61
先詞	62—64
主從式與衡分式	65—70
文法的狀況	44
論字	44
字的界說	72—73
字偶	71—89
附論“讀破”	88
字義的廣狹	90—94
分合	95—108
形式字	109—119
位置及引申	120—123
論字羣	62

合羣與孤立, 124—127.....	62
品詞的分配, 128—132.....	64
論句.....	67
普通句與特別句, 134—135.....	67
獨字句, 136—143.....	68
句羣, 144—150.....	70
對內與對外, 151—162.....	73
複句之種種, 163—173.....	78
複句之伸縮, 174—181.....	83
句式, 182—193.....	87
子句與詞, 194—195.....	90
 第三講.....	93—111
言語的歷史.....	93
言語的起源及發達, 193—207.....	93
言語的變化, 208—220.....	96
言語的分歧與參錯, 221—230.....	100
結論, 231—238.....	109



本來一部書出版，不必一定要有一篇偶像式的序。若是要請名人做篇序，當作榮譽的招牌，則

第一講

1 近二三年以來，經一般學者的提倡，中國人已漸漸知道研究本國文法的重要，比從前馬建忠費多年工夫做了一部文通，絕不為社會注目，情形已微有不同了。但是……

文法究竟是什麼？

- 2 這個問題，至今沒有多少人把他解釋明白。因此有一部分人，把他誤認作專講“起”“承”“轉”“合”的文章法，說中國是“文成法立”，“文無定法”，中國人講文法，就是“學養子而後嫁！”這話誠然錯了。又有一部分人，望文生義，把文法的“法”字，當“法律”的“法”字解，也是誤會。因為法律是人為的，有強制執行的權力；文法是自然的，只有習慣和歷史，決沒有什麼人，能訂定了一種文法，用執行法律手段的使他通行。
- 4 大家都知道文法是一個譯名。既然這個譯名

不妥當，容易發生誤會，我們何妨從“Grammar”一個字上，去推求他的原義——E. Grammar; L.L. Grammatica; L. Gramma; Gr. Gramma (=letter) —— Graphia (=write). 這簡直可算得全無結果。

5 這樣，我們在未講文法之前，就不得不預先斟酌情形，立一個界說，把文法的職務，規定明白：

所謂某種語言的文法，就是根據了某種語言的歷史或習慣，尋出個條理來，使大家可以知道，怎樣的採用這種語言的材料，怎樣的把這種材料配合起來，使他可以說成要說的話。

6 這個界說，可以舉一個簡單的例，把他說明。譬如“我”“讀”“書”三個字，是語言的材料；我們若要把他造成“我讀書”的意思，為什麼中文裏應當是“我——讀——書”？為什麼日本文裏應當是“我()——書——()——讀()”？為什麼拉丁文裏可以是“讀(我)——書()”，又可以是“書()——讀(我)”？這些問題，就是文法的職務上應當回答的。

文法的範圍

7 第5節界說裏，有兩句話，已把文法的範圍，總括說明，那就是——

怎樣的採用這種語言的材料；

怎樣的把這種材料配合起來。

我們研究文法，無論所討論的東西程度高到怎麼樣，無論所探索的東西途徑遠到怎麼樣，他最後的歸結，總不出於“採用”和“配合”四個字的範圍。所以歐洲的文法家，在二三十年前，還把文法的範圍定得很廣，以爲文法之中，應當有五個部分：——

- (1) Orthography (Grammar of Letters),
- (2) Phonetics or Phonology (Grammar of Sounds),
- (3) Etymology (Grammar of Words),
- (4) Syntax (Grammar of Sentences),
- (5) Prosody (Grammar of Verses).

到了近來，大家都把第(5)項作爲獨立的科目，把第(1)(2)兩項劃入言語學(Philology or Science of Language)範圍，文法範圍中所賅的，只是(3)(4)兩項，那就是專講“採用”和“配合”兩件事的了。

9 但是文法是一種具體的科學，並不是空空洞洞，講什麼“氣息”“神韻”的。既稱科學，就不得不有他的關係科學。譬如研究物理學，脫不了數學；研究社會學，脫不了心理，歷史，地理，人種，生物等學。文法的主要的關係科學，是文學，文字學(內包形體，音韻，訓詁三項)，國語學，方言學四種，而重要的外國文字的文法狀況，和言語學上

的主要條件，也是研究時常常要參酌到的。若在研究時，只就着文法的本身說話，不顧到關係科學，就不免種種討論，都沒有回旋的餘地；所得到的結果，也就一定不能十分圓滿。不過就主執賓，總該辨認清楚；若把他打作一片，也是沒有好結果的。

理論的文法與實際的文法。

- 10 無論研究那一種科學，總有兩方面的觀察：——一方面是實際的，一方面是理論的。
- 11 實際的文法，就是通常所說的文法，也就是本書所要討論的；理論的文法，是言語學中一部分，本書雖然講到一二，却並不把他當作研究的主體。
- 12 實際的文法，其範圍只以一種語言爲限。例如講中國文法，可以不必管到別國的文法；即使偶然引來做個參證，也不過借着那一個賓，來襯托這一個主。至於理論的文法，却並不以一種語言爲限，大都是把數種類似的，或不類似的語言，平均排列，互相比較，有相同之中，求他的何以相同；於相異之處，求他的何以相異：那纔能於言語學之中，發掘出些定理，或找出些條理來。
- 實際的文法，通常都冠以限制詞，稱爲“某國文